

中國人的財富觀念

劉 翠 溶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前 言

這篇論文嘗試以中國人的財富觀念當作一個價值體系來加以研究。價值是一種抽象的概念，中外學者已有多種不同的看法。綜合言之，價值觀是人們衡量事物和行為的準則，與國民性、文化環境、歷史傳統有密切的關係（文崇一，1989：1-6）。財富觀念顯然是屬於經濟的價值之範疇。在傳統中國農村社會中，人們養成安貧、知足、認命的價值觀，對於經濟事務顯得消極，這一點學者已經指出（文崇一，1989：15-17，41-43）。本文將試從歷史的回顧來探討傳統的財富觀念對現代中國人是否有積極的啓示。若以財富觀念當作一種價值體系來探討，大致上需包含以下幾方面：財富的內容是什麼？如何追求致富？如何運用財富？國富與民富的關係如何？均富的理想與實際如何？以下將逐一檢討這些問題，並嘗試剖析傳統的觀念與行為對於現代人的啓示。

一、財富的內容

什麼是財富呢？傳統社會的生產以農業為主，有土斯有財，土地無疑的是最重要的財富，甚至「幾乎變為計算財富的唯一標準」（文崇一，1989：43）。然而，除了土地以外，古人對於財富的認知早就賦與複雜的內容。財富是在土地上生產而得的產品。管子一書中再三的把財富與土地的出產相提

並論，例如：

牧民·土經：「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管子輯評，1978：51）。

樞言：「慎富在務地」（同上，頁179）。

八觀：「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同上，頁193）。

重令：「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同上，頁216）。

五行：「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財，國富」（同上，頁499）。

以上這幾句話的含意是說，財富是具體的表現於五穀、桑麻和六畜等產品，而不僅是土地本身而已。

富的反義是貧，表現於人們掌握生活物資的相對狀態。例如，太史公司馬遷描繪漢初匱乏的情況，說道：「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史記，卷30，藝文：562）。他又敘述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富裕的情形，則說：「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牛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恥辱焉」（史記，卷30，藝文：563）。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所描寫的漢朝的貧富狀態兼顧社會各階層。換言之，富裕或匱乏是社會性全面性的。更重要的是，司馬遷認爲富裕的境界是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恥辱，這與管子所言：「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管子輯評·牧民·國頌，1978：47），同樣是把富裕及社會秩序和正義並重。

若由精神的或道德的層面來看，則財富需與其他價值並存，才更有意義。例如，孔子說：「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四書集註·論語·述而，1978：227）。針對子貢所問：「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孔子的回答是，「不如貧而樂，富而好禮」（四書集註·論語·學而，1978：131），因爲他認爲「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四書集註·論語·憲問，1978：347）。他於七十二弟子中，最稱讚簞食瓢飲居陋巷而不改其樂的顏回爲賢（四書集註·論語·雍也，1978：206）。然而，孔子並非一味的教人安於貧窮。他到衛國，看到人民衆多，認爲應先富之然後教之（四書集

註：論語·子路，1978：331）。他曾說：「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四書集註：論語·泰伯，1978：248）。換言之，在一個上軌道的國家，貧窮是可恥的。這一層道理，漢代的司馬遷更加以發揮得淋漓盡致，他說：「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爲下。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史記，卷129，藝文：1342）。總之，從精神的或道德的層面來看，中國傳統的財富觀並非只是消極的安貧，而是要積極的使富裕與禮義並行。

與富而無驕、富而好禮相反，爲富不仁是傳統價值所鄙視的。宋代袁采對於爲富不仁的行爲有精闢的看法。他說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鬻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其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悟，豈不迷哉（世範，1974：2378）。

這一段話深刻的描寫了不動產買賣時，買方爲富不仁的行爲。更重要的是，袁采用天道好還來警惕富人。這又牽涉到「報」的觀念，學者已有詳論（Lien-sheng Yang, 1969a），在此不贅。

財富又常與過度的享受並存，是爲注重養生者所不取。例如，淮南子·道應訓云：「雖富貴，不以養傷身」（世界：195）。呂氏春秋亦云：

世之貴富者，其於聲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則遁焉。…貴富而不知道，適足以爲患，不如貧賤。貧窮之致物也難，雖欲過之，奚由。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機；肥肉厚酒，務以自彊，命之曰爛腸之食；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斧；三患者，貴富之所致也。故古人有不受貴富者，由重生故也（孟春紀·本生，世界：4-5）。

這一段話對於物質享受之種類遠勝於古人的現代人來說，應當是頗值得借鑑的。

綜上所述，中國傳統的財富觀並不是只重土地，而是更重視土地的出產；財富更須與其他的價值並存，在富裕的境界中人人守法而好禮，不要爲富

不仁，並且要注意養生。就這幾點來說，傳統的財富觀對現代人而言，應是具有積極的意義。

二、財富的獲得

在傳統的農業社會，農業是大多數人的生產事業，也是致富的主要途徑，這是不需爭辨的。重要的問題是，傳統社會對於農業以外的行業之態度如何呢？除了講求致富的途徑以外，又採什麼手段和原則呢？這一節就試著探討這些問題。

關於中國歷史上重農輕商的理論與實際，學者早有闡述（如谷霽光，1941，1944），勿需贅言。值得注意的是，既使是在採取法律和重稅來困辱商人的漢代，都還有各行業並重的看法，例如司馬遷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史記，卷129，藝文：1336）。

這一段話清楚的指出，農工商虞都是生產財富的來源，只因生產技術或經營方法的巧拙決定了產量的多少，乃至貧富的程度。以現代的眼光來看，這種觀念還是毫不落伍的。

既使是在主張重農抑末的說法之中，也可以看出目標固在富國，其動機則在防止游食。例如管子·治國云：「未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管子輯評，1978：534）。又如商君書·農戰云：「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朱師轍，1978：361）。這種防止游食的觀念在傳統的訓子言論中得到進一步的發揮，未嘗不帶有正面的價值。例如，宋代袁采說道：「人之有子，須使之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饑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爲非」（世範，1974：2331）。袁采所說的有業，當然最好是儒業，但他也認爲：

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爲乞丐盜竊，此最辱先之甚。世之不能爲儒者，乃不肯爲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而甘心爲乞丐盜竊者，深可誅也（世範，1974：2361）。

在宋代，士雖仍為四民之首，然而袁采的看法已顯示，其他不至於辱先的行業皆可為。明代中葉以後，傳統的四民關係已發生實質上的改變，明清的儒者提出許多治生論，一種新四民關係也已然出現。針對這一歷史現象，學者已有詳細的討論（余英時，1987：97-166）。此處只再舉二例說明傳統社會對於子弟有業的重視。例如明人何倫在其家規中說：

男子要以治生為急，於農商工賈之間，務執一業，精其器具，薄其利心，為長久之計。…若人心一懶，百骸俱息，日就荒淫，而萬事廢矣（張伯行輯，1975：82-83）。

又如清人牟允中說得更為徹底，他說：

少年子弟斷不可令浮閒無業。凡人一有事做，則心有所關身有所拘。外而經營，內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若浮閒無業，飽食終日，必然流入淫酒賭博之中，諸般不好事俱要做出，往往蕩其家產，壞其品行。故為人父兄者，於少年子弟，或大或小，必要尋一件事令他去做，非定要得利也。即其事無大利，而拘束了身心，演習了世務，諳練了人情，長進了學識，這便是大利益也。豈必得金哉。蓋子弟浮閒慣了，就是趨窮的根子，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張伯行輯，1975：261）。

由以上這些例子可見，傳統觀念認為子弟有事做猶重於財富本身，這對於現代人而言，尤其是在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的臺灣社會，仍然是頗有正面的意義。

至於各行業獲利的遲速，古人也有深刻的認識。例如，司馬遷說：「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史記，卷 129，藝文：1342）。在這句話中，司馬遷正確的掌握了農業的利潤不如工商的事實。甚至對於以特種行業謀生求富，如所謂倚市門，所謂趙女鄭姬，他也不諱言那是與其他行業一樣，基於人的性情都有求富的慾望（詳見史記，卷 129，藝文：1341-1342）。當然，司馬遷並不贊成以不正當的手段致富，故他認為姦富為下。在悠久的農業傳統中，人們的確認為田產是最經久的財富。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清代大學士張英的看法。張英深知田產的出息最微，較之商賈不及三四，然而，他還是強調只有田產最可持久（恆產瑣言，1983：707-708）。

至於獲得財富的手段，歷史文獻中言之最詳的當推史記貨殖列傳。司馬遷在這篇宏文中列舉了春秋戰國至漢初著名的富人，並敘及各地方經濟狀態和民風之後，針對求財致富的手段提出了極為簡潔的結論，他說：「無財作

力，少有鬥智，既饒爭時」；他又說：「夫織耆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史記，卷 129，藝文：1342，1345）。這種作力、鬥智、爭時的階段性求富策略，就橫斷面或縱斷面來看都極具經濟發展的意義；至於出奇致勝以求富，則亦饒有創新精神。再者，司馬遷並非是唯一獨特的。同生於漢代而較後的王充，是一位極具批評精神的人，他駁斥世俗將一切際遇歸諸於命，說道：「力勝貧，慎勝禍；勉力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貴；廢時失務欲望富貴，不可得也」（論衡·命祿篇，世界：7）。這勉力勤事和審時的致富原則，在傳統農業中更是發揮到了極致，學者已有詳論，翻開中國傳統的農學文獻更隨處可見（參 Cho-yun Hsu, 1980:5-9, 109-128; 中國農學史）。只是晚清以來經濟相對的落後，似乎使人們渾然忘記了這些基本原則的價值。現代工商社會的人應可從司馬遷和王充的名言中重新肯定自己的行為價值。

三、財富的運用

財富的運用涉及奢與儉、儉與蓄等不同程度的消費取向，以及投資的問題。自古以來節儉是中國人重視的美德，片言隻語更是不勝枚舉。至於生產性的投資策略，在史記貨殖列傳有不少著名的例子，在此不贅述。在此要特別檢討的是，傳統觀念中對於財富運用所持的相對看法，以及有關家產與族產的態度。

先秦諸子對於財富的使用多持相對的看法。例如，孔子回答林放問禮之本，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四書集註：論語·八佾，1978：151）。孔子又說過：「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四書集註：論語·述而，1978：238）。可見古典儒家對奢與儉是採取相對的看法，如果不能適中，則寧儉勿奢。法家雖有「節飲食搏衣服則財用足」這類直捷的推論觀點，然也有「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蓄，用力不可以苦；用財蓄則費，用力苦則勞」的看法（依次見管子輯評·五輔，乘馬，版法解，1978：159，93，686-687）。可見法家對於奢儉也是主張不可過於極端。尤其是法家已注意到，儉則傷事，用財蓄則費，這與現代經濟學中所謂「節儉的矛盾」（paradox of thrift, 見 Samuelson, 1970: 224-225）略有相通之處，雖然法家並未如現代經濟學家那樣分析儲蓄

、就業與所得的關係。

相對的奢儉觀念也出現於後世的家訓之中。例如北齊顏之推說：

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然則可儉而不可吝也。儉者，省約為禮之謂也。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有奢則施，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顏氏家訓，世界：5）。

又如宋代表采說：

所謂百事者，自飲食衣服屋宅園館輿馬僕御器用玩好，蓋非一端。豐儉隨其財力，則不為之費。不量財力而為之，或雖財力可辦，而過於侈靡，近於不急，皆妄費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世範，1974：2360）。

再如明人金敞在其宗範中說：

每事節儉卻須得中，使大體不失。尤宜體卹下情，若過刻，亦非家之福也（張伯行輯，1975：196）。

清人蔡世遠也說：

家中須節用為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吝為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同上，頁383）。

由以上這幾個例子可見，傳統觀念對於日常用度的奢儉一直持有相對的看法。這種適中的消費行為取向，其實是頗為合情合理的。

傳統中另有一種不尋常的看法是肯定侈靡的消費。楊聯陞先生對此一經濟觀念曾有詳論，並指出侈靡之說雖早見於管子，然最早提出類似於現代經濟學中「以消費刺激景氣繁榮」(spending for prosperity)之看法者，大概是十六世紀中葉的上海人陸楫(Lien-sheng Yang, 1961：58-74)。陸楫之文頗長，在此只摘錄其要旨於下：

論治者類欲禁奢，以為財節則民可與富也。噫！先正有言，天地生財，止有此數，彼有所損，則此有所益。吾未見奢之足以貧天下也。自一人言之，一人儉則一人或可免於貧；自一家言之，一家儉則一家或可免於貧；至於統論天下之勢則不然。治天下者，將欲使一家一人富乎？抑亦欲均天下而富之乎？予每博觀天下之勢，大抵其地奢則其民必易為生，其地儉則其民必不易為生者也。何者？勢使之然也。……然則吳越之易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特因而濟之耳，固不專恃乎此也。長民者因俗以為治，則上不勞而下不擾，欲徒禁奢可乎？嗚呼！此可與智者道也（葦葭堂雜著摘抄，1936：2-4）。

陸楫生活在當時中國經濟最發達的江南地區，他從全社會的角度來看奢儉的問題，的確極具經濟分析的眼光。他的說法在清代也有回響。例如蘇州人顧

公燮說：

有千萬人之奢華即有千萬人之生理，若欲變千萬人之奢華而返於淳，必將使千萬人之生理亦幾於絕，此天地間損益流通，不可轉移之局也。況此種暴殄浪費之徒，率皆驕盈矜誇，不知稼穡之艱難，使必定以限制，不得踰越，勢必盡歸於嫖賭一途，是外雖不奢華，而其實比奢華尤甚（消夏閒記摘抄，上卷，1917：27）。

再如乾隆吳縣志說：

議吳俗者皆病其奢，不知吳民之奢亦窮民之所藉以生也。……古之為游民者舍業而嬉，故可驅而返之四民之內，今之為游民者無業可入，則恐流入於匪類。幸有豪奢之家驅使之，役用之，揮金錢以為宴樂游冶之費，而百工技能者皆可效其用以取其財，即游民亦得沾餘潤以丐其生。此雖非根本之圖，亦一補救之術也（民國吳縣志，卷 52 上，1933：3）。

以上這些看法都是出現在十六世紀以後中國傳統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看法雖從窮人就業的角度來論奢侈之消費，然與現代理論以消費來刺激繁榮，謀求紓解經濟不景氣，在旨趣上仍有所不同。

此外，傳統中極端主張節儉的言論多出現於經濟較發達的時期。例如墨家主張「去無用之費」，百工生產只要足以供給民用，飲食只要繼氣強身，衣服只要冬暖夏輕，舟車只要安全快速，並且制定節葬之法，其他多加的費用，若不增加人民之利，則聖王弗為（墨子閒詁·節用，世界：99-104）。墨子這種一切用度只求最低標準的主張固然較為極端，卻顯然是針對戰國時代奢侈風俗的一種反應。這種典型在後世的儒家之中也頗常見。例如，宋代司馬光在「訓儉示康」中說道：

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衆人皆以奢靡為榮，吾心獨以儉素為美。……古人以儉為美德，今人乃以儉為詬病，嘻！異哉。近歲風俗尤為侈靡，走卒類士服，農夫躡絲履。……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穀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敝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張伯行輯，1975：15-16）。

這一類感歎世風奢靡的言論幾乎在歷代都可看到，學者對於傳統社會在商業較發達時期出現的奢侈現象也有不少論述（如徐泓，1989a，1989b）。上面這一段司馬光的話中最值得強調的乃是，他那明知不能禁，而不忍推波助瀾的行事原則。明清之際的大儒顧炎武也曾說：「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日知錄集釋，1962：318）。

）。可見尚儉並未妨礙傳統經濟的發展，相反的，尚儉的言論總出現於傳統經濟較為發達的時期。傳統社會的知識份子明知社會的奢侈風俗難以禁止，然而，仍以身體力行來倡導儉德，以期社會風俗不致過於敗壞。這是中國歷史上重覆發生的困境，對於當前奢靡成風的臺灣社會也頗值得借鑑。

傳統的財富運用觀念又多與家族的觀念相關。家訓中有許多訓誡富貴子弟要量節才能保成的文字。例如宋人袁采云：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成立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淺狹，尚循其舊，故日入之數多於日出，此所以常有餘。富家之子易於傾覆破蕩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廣大，尚循其舊。又分其財產，立數門戶，則費用增培於前日。子弟有能省用速謀損節，猶慮不及，況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持乎？古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蓋謂此爾。大夫貴人之家尤難於保成。方其致位通顯，雖在閒冷，其俸給亦厚，其饋遺亦多，其使令之人滿前，皆州郡廩給，其服食器用雖極於華侈，而其費不出於家財。逮其身後，無前日之俸給饋遺使令之人，其日用百費非出家財不可，況又析一家為數家，而用度仍舊，豈不至於破蕩。此亦勢之使然，為子弟者各宜量節（世範，1974：2359）。

這一段文字透過日常用度的規模及分產制度的作用，對於傳統社會中家產起落的一般情形作了深刻的分析，故徵引全文於此做為這類言論的代表。

正由於富貴子弟之容易破家，故傳統社會中又有與其遺子孫以財不如教之以賢的想法。例如宋代司馬光說：

為人祖者莫不思利其後世，然果能利之者鮮矣。何以言之？今之為後世謀者，不過廣營生計，以遺之田疇阡陌，邸肆跨坊曲，粟麥盈困倉，金帛充篋笥。……然不知以義方訓其子，以禮法齊其家，自於數十年中勤身苦體以聚之，而子孫於時歲之間奢靡游蕩以散之。……夫生生之資固人所不能無，然勿求多餘，多餘希不為累矣。使其子孫果賢邪，豈蔬糲布褐不能自營至死於道路乎？若其不賢邪，雖積金滿堂奚益哉！（家範，1978：487-489）。

這種看法多見於古人教子的言論中。如明人金敞說：

人一生第知多殖財以厚吾子孫，不知教之以義，使子孫但知有利之可好，以至於互相爭怨，無有寧息。人見其兄弟不睦，外侮畢至，禍敗侵尋，此豈其子孫之罪哉。（張伯行輯，1975：175）。

他又進一步指出，家之興敗與子之賢不肖有關，而為子孫作富貴計者，十敗其九（同上，1975：191-193，198）。再如清人涂天相也說：

人家盛衰之故不關一時之富貴貧賤，而係乎子孫之賢不肖。子孫賢，則雖勞苦飢

乏，艱難百狀，而勢將必盛。子孫不肖，則雖勢位富厚，炫赫一時，而勢將必衰。吾願吾子弟之卓然自立，務為長久之計，慎勿朵頤他人目前之富貴，自喪厥守也（張伯行輯，1975：308）。

這一類的看法認為子孫賢或不肖關係家之興衰，與上述注重子孫有業，可以說是互為表裡。換言之，這種觀念認為教子孫有正當的職業且行為合乎社會規範比留給他家財重要；尤其是在中國固有的分產制度下，家產愈分愈少，這種觀念勿寧是頗有遠見的。對於現代人而言，這也是一種值得珍視的觀念。

此外，傳統中國人對於財富的使用也有由家推及族乃至於他人的觀念。以財富周濟鄰里的觀念在中國早就有了。例如，孔子在魯國任司寇的時候，以原憲為宰，給予「粟九百」的俸祿，原憲推辭，孔子說，不要推辭，有餘可以周濟鄰里鄉黨（四書集註：論語·雍也，1978：201）。但是中國宗族共有財產的制度出現得相當晚，學者都認為是始於宋代范仲淹創立義莊。義莊是將自家的財產捐出做為同宗共有的財產，主要目的在周濟貧窮的族人，對於維持傳統社會的穩定有一定的作用，直到二十世紀初年都還有仿效的例子（見清水盛光，1949；Twitchett，1959；Dennerline，1986）。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傳統後期的中國，不但範圍僅及同族的義莊多有設置，而且範圍不限於同族的善行也愈形普遍，民間慈善事業已然興起（見夫馬進，1983；梁其姿，1986，1988）。除了已經顯然帶有佛教色彩，專門勸善的善書外，在家訓中也出現較普遍的推財與人的觀念。例如明人金敞說：「幸有贏餘，即當思有以及物，在天道可免惡盈，在人情亦足寡怨」（張伯行輯，1975：197）。又如清人張履祥說：「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與人」（同上，頁230）。由這些言論可見，財富的推與已由特定的對象（家族）擴及普遍的對象（一般人）。這種在傳統後期逐漸形成的普遍推與的價值觀頗有現代意義，是值得重視的。

四、國富與民富的關係

國富與民富的關係涉及財富觀念的政治層面，是自古以來國家領導者與學者所關心的問題。由於財政問題牽涉很廣，既有之研究也很多，不可能在短文中詳論，此處只就國富與民富的關係做幾點綜合的觀察。

不論儒家或法家都認為民富是國富的先行條件。例如，魯哀公想要增加賦稅，問於有若，有若回答說：「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四書集註：論語·顏淵，1978：314）。又如孟子與梁惠王的對話中強調，王道之始在使黎民不飢不寒（四書集註：孟子·梁惠王上，1978：464-465）。荀子也說：「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荀子集解·富國篇，世界：126）。這些是大家都熟習的儒家看法。至於法家，則也主張：「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管子輯評·治國，1978：533）。管子回答齊桓公問何謂藏於民，則說：「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管子輯評·山至數，1978：782）。要之，不論是以王道或以霸道，傳統觀念都以民富為國富的先行條件。此一觀念在中國近代諸求富學說中更得到進一步的發揮（王爾敏，1980：19-21）。

不論儒家或法家，都主張薄賦斂、省刑罰、使民以時，以致民富。例如管仲對齊桓公問脩政安民的辦法，提出「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脩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管子輯評·小匡，1978：300-301）。這些是法家的看法。至於儒家，則孔子說：「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四書集註：論語·學而，1978：123）。孟子勸告梁惠王，也說：「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四書集註：孟子·梁惠王上，1978：470）。再如荀子說：「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荀子集解·富國篇，世界：114）。要之，不論是講仁政或講法治，傳統觀念都認為輕徭薄賦，使民以時，並省刑罰，是重要的富民政策；雖然儒法兩家對法律的觀點可能有不同，在此不需多論。

此外，傳統觀念貴廉潔賤貪污。例如，孔子要他的弟子們對那幫助季氏聚斂的冉有鳴鼓而攻之（四書集註：論語·先進，1978：292-293）。歷代對於貪官都處以重刑。漢時賊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賊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宋初郡縣吏承五代貪黷之習，故尤嚴貪墨之罪；金史元史都有貪賊處死之事；而明末姑息之政，乃為顧炎武所浩歎（日知錄集釋，1962：319-321）。當然顧炎武亦深知貪取之風與俸祿之薄有密切關係（同上，頁285-287）。清代養廉銀之制，則不失為解決此種困局的一種辦法（參王業鍵，1961；Zelin，1984）。要之，不論是懲貪或厚祿，對於掌管公財的官員，傳統價值極重廉潔。

以上這幾點是傳統中國人對於國富與民富關係所抱持的一些看法，在長久的歷史經驗鍛鍊之後，這些共同的信念在今日還是很可貴的。

五、均富的理想與實際

均富是中國人始終堅持的價值觀。大家都知道孔子說過：「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四書集註：論語·季氏，1978：389）。儒家無疑的主張均富，而法家亦強調其重要性。例如管子·治國云：「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管子輯評，1978：535-536）。又如商君書·說民云：「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彊」（朱師轍，1978：371）。可見，均富是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的觀念。

在中國經濟史上可以看到許多含有均字的制度，如漢代的均輸、北魏至唐的均田；中唐以後，凡有賦稅改革，則常見均稅、均役、均徭等用語；宋代以後的民變則又常見均貧富的口號。楊聯陞先生認為中國人注重均可能是針對傳統匱乏經濟的自然反應（Lien-sheng Yang，1969b：232-233）。不過，傳統社會可能並未因為重均而真正達到均富的境界。在今日的臺灣，經濟發展之成就被視為奇蹟，然而民衆認為財富分配仍不夠平均，「稱之為均富社會是太誇張了」（鄭為元，1988：156-157）。因此，如何才能真正的均富是值得再仔細研究的問題。

均的觀念固然主導了中國傳統的國家財政，也極具體的表現於分家制度。然而，財產均分卻也因此衍生不少糾紛。宋人袁采對此曾有深入的觀察。他說：

分析之家，置造閩書，有各人止錄已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已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為折斷。此外，或有宣勞於衆，衆分棄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衆分棄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衆不願分者；並宜於閩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為漏闕，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致連年爭訟不決矣（世範，1974：2376）。

此外，袁采也談到，有人雖財產私分得很均，然為了避免差役，在閩書內只令一人認役，到了子孫輩，這認役的一分想併吞他分，於是發生爭訟。另有

爲了避免地方官員趁人分析家產，勒索印圖之費，而私自割析者，日久也容易引起爭訟。這都是無遠見的結果（世範，1974：2376-7）。由此可見，均分家產的制度很可能因私心或缺乏遠見而無法達到圓滿的結果，甚至反而爭訟。爲了避免爭財之患，袁采建議，有數子之人應自幼就從飲食衣服等日常生活中教以均一的觀念；父母若對數子之中較貧者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應思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不以爲怨（世範，1974：2331）。

以上略論傳統社會中，國家財政與民間財產都以均爲原則，然而，在執行上可能因種種偏差而不能真正得到均富的結果。換言之，均的價值觀還須其他價值觀的配合，才能得到較爲理想的結果。於是，在傳統上又極注意「和」的觀念。均與和是傳統中國進行較大規模的公共工程時常用於調度勞力與材料，以及解決衝突的原則（Lien-sheng Yang, 1969b: 236-243）。這些觀念的作用與限制，可能也值得現代人重新加以考量。

結 論

綜上所述，中國傳統的財富觀念對於現代人的意義，積極的來說約可歸納爲以下五點：

(一)就財富的內容而言，財富不只是土地本身而且是土地的生產；富裕或匱乏是反映於全社會掌握物資的狀態；在富裕的境界中，人人守法而好禮義，並且注重養生。

(二)就財富的獲得而言，人的性情都有求富的慾望；只要不辱祖先的行業，每人都應擇一業治生；在一個上軌道的國家，貧窮是可恥的。求財致富的手段不外乎作力、鬥智、爭時；出奇創新亦多可致富。

(三)就財富的運用而言，消費最好要適中，寧儉勿奢，但也不可過於吝嗇。家的興衰與子孫的賢不肖有關，故與其遺子孫以財，不如教之以賢。家有餘財，不只要周濟同宗，更要推以及人。崇尚節儉並未妨礙傳統經濟的發展，相反的，尚儉之論多出於傳統經濟較發達的時期；爲了不讓社會風俗過於奢靡，傳統知識份子多以身體力行來提倡儉德。

(四)就國富與民富的關係而言，自古以來中國人就有一些共識：民富是國富的先決條件；薄稅斂、省刑罰、使民以時，是致民富的重要政策；對於掌

管公財的官吏，則重其廉潔的操守。

(五)自古以來，均富是中國人始終抱持的理想，不論是在國家財政或民間家產的範疇中，均都是一個重要的分配原則。然而，或因私心，或因無遠見，往往並未真正達到均富的境界。均仍需其他價值的配合才能發揮其作用。

參考書目

- 文崇一，中國人的價值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 王充，論衡，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五冊。臺北：世界書局。
- 王先謙，荀子集解，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一冊。臺北：世界書局。
-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33, 1961, 頁 47-75。
- 王爾敏，「中國近代之自強與求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9, 1980, 頁 1-24。
- 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中國農學史（初稿），上下兩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1984。
- 夫馬進，「善會、善堂の出發」，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頁 189-232。
- 司馬光，家範，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32，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 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71，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 朱熹，四書集註，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18，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 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臺北：成文景印，1933。
-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1987。
- 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文史雜誌 1 卷 11 期，1941，頁 1-12。
- 谷霽光，「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集刊 7 卷 1 期，1944，頁 1-22。

- 袁采，世範，筆記小說大觀第四編第四冊，臺北：新興，1974。
- 高誘註，畢沅校，呂氏春秋，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五冊，臺北：世界書局。
- 高誘註，淮南子，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五冊。臺北：世界書局。
- 凌汝亨，管子輯評，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69，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 孫詒讓，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一集第四冊，臺北：世界書局。
-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 15卷7-8期，1986，頁304-331。
- 梁其姿，「清代慈善機構與官僚層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6，1988，頁85-104。
- 徐泓，「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a，頁137-159。
- 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b，頁107-173。
- 陸楫，兼葭堂雜著摘抄，叢書集成初編第2920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張英，恆產瑣言，文端集卷四十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張伯行輯，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景印，1975。
-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1949。
- 鄭為元，「經濟奇蹟下臺灣地區人民的經濟態度」，臺灣銀行季刊，39卷3期，1988，頁122-160。
- 顏之推，顏氏家訓，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一冊，臺北：世界書局。
- 顧公燮，消夏閒記摘抄，涵芬樓秘籍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2。
- Dennerline, Jerry. "Marriage, Adoption, and Cha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in Wu-hsi from Sung to Ch'ing," in Patricia B.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70-209.
-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 Samuelson, Paul A. *Economics* (Eigh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0.
- Twitchett, Dennis.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97-133.
- Yang, Lien-sheng.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Spending—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the Author's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58-74.
- — , "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a, pp. 3-26.
- — ,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b, pp. 191-248.
-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評 論

陸 民 仁

政治大學經濟系

劉教授在本論文中，從歷史觀點分析了我國有關財富觀念的五個問題，即財富的內容；財富的獲得；財富的運用；國富與民富的關係；及均富的理想與實際。關於財富的內容，認為土地無疑是最重要的財富，更有土地所生產之產品。關於財富之獲得，認為主要是在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至於其他行業，祇要取之有道，亦受社會的尊重。關於財富的運用，則寧儉毋奢，不浪費，亦不吝嗇。至於國富與民富的關係，則認為民富是國富的先決條件，故重視藏富於民，輕徭薄賦。在均富方面，一向重視不患寡而患不均，嚮往於均富之理想。

劉教授在本文中引證了很多中外文獻，從文獻中歸納出一貫的看法。對於劉教授的論點本人完全同意。尤其劉教授在撰寫本論文時，內心中似乎存有一種時代的危機意識，對當前社會充滿金錢崇拜，以不正當手段獲取非法利益，而在生活上則羣趨於奢侈浪費、好逸惡勞，因此導致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民間雖富足而政府卻財源不足的現象，深致隱憂，希望藉本文對社會能產生一點省思與淨化作用。這點著者在本文中雖未明白提出，卻隱藏其中，本人指出，不知劉教授是否同意？

關於我國財富觀念之形成，實有客觀與主觀的因素。客觀上我國自古是一閉鎖的生活於黃河流域，特別是中原一帶的大平原上，土地遼闊，天然形成一農業經濟體系。農業倚賴天候等自然條件，風險性大，因此養成農民刻苦耐勞、節儉勤奮的美德，重視土地、重視農業生產。主觀上，我國自戰國以後，儒家思想成爲文化主流。儒家「正誼明道，正德，利用，厚生」的思想深入人心，自亦塑造了我國人對財富的觀念。這種觀念，在沒有大的天然

災害時期，能維持國家的富裕與安定；但在天災頻仍時期，卻也會導致社會的動盪與解體。在閉關自守不與隣邦接觸的時代，因能保持社會的和諧與進步，但若外來民族入侵，而外來民族卻具備另一種不同形態的文化時，便難免不能因應，而導致社會解體的危機。百餘年來的國家命運，亦可說與此息息相關。

正因為我國傳統的重視土地為財富，重視以土地的產品為財富的主體，歷史上很少以土地以外的，特別是今天我們稱之為資本主義的金錢或其他物質，視作財富主體。雖然在我國歷史上也有短暫的商業甚為發達的時期，如西漢，盛唐，及宋明對海外的商業，但始終未被視為經濟發展的主流，也始終未能像西歐形成所謂重商主義，及以後所孳生的產業革命，發展成為資本主義的工業社會。今天工業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可以說完全是外來的，與傳統的建立於土地與農業之上的農業文化，無法交融與調適，因而也造成了傳統價值觀的解體，而新的價值觀又未能適時建立，形成了價值觀斷絕的現象，也導致了社會產生失落感、疏離感、挫折感、花果飄零感，此可看作是時代的危機。但能否化危險為歷史的轉機，應該是這次研討會的主題。

因此劉教授的論文也給吾人一項啓示，為順應歷史潮流，加速經濟發展，我國已由過去傳統的農業社會，轉變為現代的工商業社會，此不僅代表經濟的轉型，也代表文化的演進。在這新潮流下，價值觀亦必須因應調適，顯然中國傳統的財富觀念，必須有新的詮釋，才能配合新的時代要求。因此財富的內容究應如何界定？什麼是獲得財富的正當方式？財富應如何運用才能對個人對社會均有所貢獻？國富與民富應如何建立新的關係與規範？財富如何分配才公平合理？這些不僅是經濟研究的範疇，也應屬於漢學研究的新範疇。劉教授是否亦有興趣作進一步之研究與貢獻？

最後，劉教授在本文中已引用了豐富的文獻，但如影響一代思潮的鹽鐵論，春秋繁露，類書如十通等，是否亦可加以參考。另外歷代各朝的律令涉及田土戶婚者，通俗文學作品如小說、戲曲等，亦多反映時代思潮，其中多能發現並過濾出與本文有關的資料，供吾人參考。謹以此點作為本人對劉教授的建議。

共同討論

文崇一（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一個小問題請教劉教授。劉教授提到「均」的問題，好像中國歷史上的分土地也有「均」，這我有點懷疑。因為歷史上幾次大的土地分配，也就是把公地分給農民的時候，官員是可以多得土地的，我想這個你一定很清楚。農民是以年齡人口來分，可是官員是按階級可得多倍的土地，這是不是還算得上是個「均」的思想呢？

劉述先（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非常高興看到劉教授這篇文章，近年大陸的學者有一種傾向，就是現在所發生的事情，都要由文化傳統去負起責任。譬如在經濟方面，我與他們辯論的時候就表示，過去講的是藏富於民，不要勞民，而現在整個大陸的經濟都由國家來統籌，拚命的勞民，這是絕對反傳統的。所以劉教授這篇文章非常有用。我的問題跟陸教授的評論有連貫性。劉教授這篇文章基本上是對傳統資源利用的觀察，也是對當前風氣的針砭，這種苦心我非常贊同。不過有個問題就是，傳統經濟發展的限制在什麼地方？譬如余英時教授的文章提過，中國傳統中也有資本主義的精神，但為什麼沒有出現比較現代的經濟？是不是我們傳統的經濟觀有一些非常嚴重的限制，這方面是否也可稍微談到？

綜合答覆（劉翠溶）：

謝謝陸民仁教授對我的評論，他看得很仔細，也提出了很多補充意見。各位先生對我提出的問題，第一位是文先生有關「均」的看法。你提的主要是「均田」，就是從魏晉南北朝到唐朝的均田制度。當然每人分得的土地多寡不一，公侯分得多，老百姓按照每家、每戶而分得少，百姓和品官貴族所得不一樣這是事實。換句話說，所謂「均田」、「均富」那些古代財政上掛上一個「均」字的，都有「均」的理想，但是實際的作法卻不是那麼平均。

劉述先先生所問，經濟發展傳統的限制在那裏？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傳統當然有限制，我只是希望從比較積極的方面去做些肯定。而且古代的經濟觀念，對現代人來說還不至於完全無用，當然也不是這些觀念完全沒有限

制。文先生在他早些年的文章中就已提到與我的論點相反的安貧、認命等觀念。問題有正面也有負面，負面的部分當然也就是限制的所在。傳統的經濟爲什麼不能發展成一個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這是研究經濟史、研究中國現代史的人始終在討論而且尚未得到定論的問題。那些早年以 Max Weber 爲代表的西方漢學家就認爲中國儒家思想不利於經濟發展。但近期的一些學者又認爲儒家思想有利經濟發展，這類問題大家一直爭論不休。我認爲經濟的發展不應僅從經濟的層面考慮，也牽涉到各時代社會、政治各方面的條件。哈佛大學的經濟史學家 Perkins 就認爲，中國近百年來政治動亂、社會不安，是經濟不得發展的一個大原因。一旦政治穩定、社會安寧，如 1950 年代以來的臺灣，甚至中共佔據大陸後稍早時期，在沒有內憂外患的穩定政治下，經濟還是可以發展，所以我想這不是一個純粹經濟的問題。

（杜立中記錄）